**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 |
| 2 | 工期 | 60个日历天 |
| 3 | 缺陷责任期 | 12个月 |
| 4 | 分包 | 不允许 |
| 5 | 价格调整 | 见合同条款 |
| 6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7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8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40%，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5%，自审计结算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 |
|  | ... | … |

2.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本项目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并遵从科学、规范、合理意见。

5.资料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符合国家现行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6、供应商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以工代赈政策的相关要求：

①实施单位确定后，生态环境局指导项目乡镇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劳务组织方案协议，明确当地群众务工组织、技能培训的具体安排，并监督落实。按照组织方案协议，项目所在乡镇负责务工群众的组织工作。原则上，务工群众由村党支部召开党员代表会议(或指导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会)，采用举手表决(或不记名)方式民主确定人选，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根据以工代赈政策要求，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每100万财政资金需吸纳务工群众不低于10人，其中重点群众人数不低于务工总人数的30%（脱贫群众、易迁群众、防返贫监测群众、返乡农民工、未就业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及其他低收入群众）。

**②**施工企业要主动与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单位共同协商，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根据以工代赈政策要求，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劳务报酬发放不低于财政投入的10%。

**③**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开展好岗前技能培训、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制定好培训方案、留存好培训资料；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利用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对务工群众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切实提高务工群众的劳动技能，在开展以岗代训是也要留存好照片，作为项目资料存档。

**④**项目施工单位要根据镇村确定的务工群众花名册，逐一与务工群众签订务工协议，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要监督施工企业与务工群众签订务工协议，确保务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⑤**施工企业必须为务工群众购买务工保险，确保务工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得到保障。

**⑥**施工企业根据工程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技能要求，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对务工群众进行合适的务工岗位安排。

**⑦**施工企业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

**⑧**全省以工代赈劳务报酬“一卡通”平台已建成，务工群众务工报酬供应商必须通过以工代赈“一卡通”平台按月足额发放。每月形成的劳务报酬发放工资表需经务工群众本人签字确定，并在项目村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必须送县以工代赈办备案。

# 四、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该项目为固定总价。

2、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

3、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用于供应商核算成本,除标价外所有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清单计价表,响应即可。(若提供清单计价表，其中所有内容均不作为签订、履行合同依据；也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按固定总价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4、供应商报价超过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在签定合同后3天内进场施工，不得延迟工期。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40%，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5%，自审计结算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

（五）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详见附件 P35）

（六）质量责任缺陷期：符合国家现行验收的质量合格标准，质保期为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工程和材料的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七）质量要求：施工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八）施工安全及安全责任划分：本项目施工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注意人员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周边区域原有设施设备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边原有设备设施损坏的，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恢复。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安全责任(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如遇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将质保金或未支付的工程款用于支付上述事宜，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九）投标供应商若提供虚假响应技术指标及文书谋取成交者一律视为无效投标，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五、验收及其他要求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